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何幸蓉 助理研究員  
電話：02-2737-7932  
傳真：02-2737-7619  
電子信箱：srhe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1100023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1TOP000083\_111D2000548-01.pdf)

主旨：貴校申請本部補助、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  
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案，本部同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10月28日中正研發字第110091075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授權期間2年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  
授權範圍為本部補助貴校執行計畫所衍生且歸屬貴校所有  
之成果，貴校得逕依規定辦理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，  
再報本部備查。
- 三、隨函檢送審查意見表1份。
- 四、嗣後，研發成果如有讓與或終止時，請填列通報表（務請  
至本部STRIKE系統下載最新版使用），依時效（終止維護  
案務請於專利權終止日1個月前）函送本部辦理備查作業；  
如有收入，亦請儘速依程序函報。
- 五、貴校得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向本部申請繼續通案授權，並檢  
附申請表、授權期間專利之研發、管理與運用績效等相關  
資料，一併送審；本部得對本通案授權執行情形進行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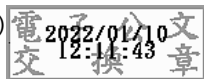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0364

核，授權期間如經本部查核有管理不當情事，本部得逕行  
終止授權或調整授權內容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(本部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機制優化計畫委託執行單位)

(含附件)



部長吳政忠

裝

線

